## 关于对 Investor AB Limited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5 号

## **Investor AB Limited:**

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,你公司持有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绿盟科技")18.44%的股份,为绿盟科技第一大股东。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晚间披露减持计划,拟通过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绿盟科技不超过 7,134.38 万股股份,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8 月 30 日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绿盟科技股份 21.92 万股,占绿盟科技股本比例为 0.03%,减持金额为 234.68 万元,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所的相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5日